

#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泮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

## 审查意见

2025年9月5日，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在榕城区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了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泮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水保方案》）评审会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《水保方案》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，与会代表进行讨论并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。2025年9月底，项目法人将《水保方案》（报批稿）重新报送复审。经审查，《水保方案》（报批稿）基本达到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要求。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泮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一期）位于榕城区东升街道，涉及东泮村、沟口村、望龙头村和沙港村等4个村。工程建设包括道路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景观工程等，主要内容为村道提升1250m、景观绿化、扩建幼儿园、敷设电缆电线管道以及外立面改造和屋顶光伏安装等。

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$5.06\text{hm}^2$ ，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$4.22\text{hm}^2$ ，临时占地面积为 $0.84\text{hm}^2$ ，占地类型主要为空闲地、教育用地、农村道路、坑塘水面和内陆滩涂等，本工程清淤占用水面面积为 $0.77\text{hm}^2$ 。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$2.33\text{万 m}^3$ ，填方总量 $1.10\text{万 m}^3$ ，弃方总量 $1.76\text{万 m}^3$ ，运往绿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，借方总量 $0.53\text{万 m}^3$ ，全部外购砂石。

本工程总投资 6289.11 万元,其中土建投资 4831.11 万元,项目建设资金由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。本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,2027 年 1 月完工,工程总工期为 15 个月。

## 二、项目水土保持评价

(一)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(选线)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(二)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建设方案与布局分析和评价结论。

(三)基本同意项目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评价和措施界定。

## 三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

(一)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.06hm<sup>2</sup>。项目所在区域为揭阳市中心城区,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,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。

(二)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,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渣土防护率 98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,林草覆盖率 26%。根据勘察报告,草地地表主要为人工填土,几乎无腐殖质层,无可剥离表土,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列入指标计算。

## 四、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

(一)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分析。

(二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分析与预测结果。本项目建设过程扰动地表面积 5.06hm<sup>2</sup>,损毁植被面积为 1.10hm<sup>2</sup>(其他草地);造成土壤流失总量为 336t,新增土壤侵蚀量约 297t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危害分析。

## **五、水土保持措施**

(一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。项目建设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、管线工程区、景观绿化区、幼儿园区共 4 个防治分区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

(三)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及施工要求。

## **六、水土保持监测**

(一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、监测时段、监测内容、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。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

## **七、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**

(一) 同意水保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及依据。

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24.39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23.45 万元，本方案新增投资 100.94 万元。新增投资中，工程措施费 0.00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0.00 万元，监测措施费 19.33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费 19.75 万元，独立费用 50.35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8.94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5746 元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效益分析。

## **八、水土保持管理**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。